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王寶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王宋玉英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印鑑證明（其上記載之申請目的應為拋棄繼承，並應與聲請狀蓋用之印章相符）。（附聲請狀影本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